

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

(852) 2893 7166 (852) 2893 7478

2022-23 年度 安心就學計劃 申請須知

計劃宗旨:孩子的希望在教育;社會的希望在人才,人才的希望在教育。秉持「取之當地,用之當地」回饋社會的理念,慈濟基金會頒發安心就學計劃助學 金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校教育,為社會造就人才。

1、 申請資格

- a. 申領補助之學生(學生)須為香港居民(不包括:持往來港澳通行證或屬免 遣返聲請人士);及
- b.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/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 下認可的監護人;及
- c. 學生須在 2022-23 學年就讀於本地小學或中學;及
- d. 學生家庭須有真正的經濟需要;及
- e. 學生須居於香港境內;及
- f. 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受助人;及
- g. 家庭入息符合有關限額(見附件一);及
- h. 經合作學校及本會審批小組評估有真正的經濟需要;及
- i. 申請必須由合作學校轉介。

備註:

- 1. 本計劃之補助內容僅適用於 2022-23 學年
- 2. 學生成績非主要審核條件,但孩子須有心向學,品行端正,不隨意蹺課。

2、 補助內容

I. 安心就學計劃助學金

凡經過審核及符合資格的申請者,每名學生皆將獲得 HK\$1,000 的助學金、書券 HK\$500、靜思人文禮券\$500。

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

(852) 2893 7166

(852) 2893 7478

II. 其他補助項目(以下項目均以實報實銷形式補助)

項目	補助範圍	所需文件
午膳費用 - 以每月全日在校上課的 計算,由校方確實。 - 此項目不適用於已成功 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之學	2. 自購午膳(每天餐費以 申請 HK\$35 為上限)	午膳供應商收據副本 (如適用)
校服費用 - 校服費用不包括鞋襪	上限為: 1. 冬夏季恤衫、裙(女)/褲(男) 各兩套 2. 冬夏季運動服各一套 3. 校褸、校呔及外套各一	校服商收據副本
書簿費用 - 學生 <u>必須</u> 已於本學年申校書簿津貼計劃 (否則視作放棄申請此) 助處理)	全額津貼之學生,可申請書簿費	1. 購書單據副本 2. 政府學生資助處發出 之發出的「申請結果 通知書」副本
團體制服費用 - 適用於校內舉辦之制服	團體 上限為:冬夏季各一套	購買團體制服收據
課外活動費用 - 校內舉辦的課外活動(2 括境外的交流) - 此項目不適用於已成功 其他課外活動津貼之學	上限為·取多 <u>內場</u> 從內誅外活動 之所需費用(金額由校方核實)	參與活動之通告副本
術科補習費用 - <u>校內或校外舉辦</u> 的術科	上限為: 小學:每月上限為 HK\$600 中學:每月上限為 HK\$1000	參加補習收據副本

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(852) 2893 7166

(852) 2893 7478

3、 申請程序

- I. 填寫申請表格(表格)
 - 1. 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填寫表格上的所有資料,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訛,並在表格上簽署。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,其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 - 2.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,以正楷填寫表格。如有錯誤,可 用筆刪改並在旁簽署作實,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。請保留副本作參 考之用。

II. 遞交申請

- 1. 申請人填寫表格後,須提供:
 - a. 所有家庭成員之身份證副本
 - b. 所有家庭成員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(評估年度)之薪俸收入證明文件
 - i. 糧單;或
 - ii. 收入自述書*(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之小販/三行工人/ 裝修工人/地盤雜工/散工/清潔工)(見附件二);或
 - iii. 營業損益表*(適用於自僱人士)(可參考附件三);或
 - iv. <u>評估年度</u>內之<u>有薪金入賬紀錄的月結單</u>;及
 - C. 所有家庭成員評估年度內的銀行帳戶提存記錄。
 - d. 本學年<u>學校書簿津貼計劃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</u>副本。(如 有)

*請夾附相關的入息證明文件(如:提供服務的收據、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),若未能提供足夠證明,本會或會採用統計處等政府部門所提供的數據/資料以評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收人

2. 請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相關文件,<u>交到學校</u>;並請校方填寫「學校推薦」(《申請表格》第八部分)後將已收集的表格連同相關文件,於2022年8月10日前交回或郵寄至九龍塘沙福道12號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,信封上請註明「2022-23年度安心就學計劃」。

III. 處理申請程序

- 本會將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或發放補助後,透過申請人在表格上提供之聯絡方式進行資格審查(方式包括但不限於:家訪和視像訪問),以核實申請人的資格。
- 2. 如申請人拒絕本會進行資格審查及/或無法準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,本會有權終止相關申請。



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

(852) 2893 7166 (852) 2893 7478

IV. 申請結果及發放補助之安排

- 1. 本會設有審批小組,負責資格審查和批核補助。就不成功的申請,本會 無須向申請人提出理由或作出解釋。如有任何爭議,本會保留最終決定 權。
- 2. 本會將透過校方通知申請人相關申請結果。
- 3. 助學金頒發(見本須知第2部份I) 頒發助學金之日期及方式將在所有申請審批完成後,另行通知校方。 (若學生及/或其家長或監護人未能以本會指定之方式領取助學金,則 視作放棄論。)
- 4. 其他補助項目(見本須知第2部份II)之申領安排 如欲申領補助項目,請於指定日期內提交有關項目之收據及或證明文件 予校方相關負責人,相關補助由學校統一發放。

4、 心得分享

所有成功申請之學生須承諾專心致志學習,學習用愛心和行動回饋社會。受助同學必須於學期末以不少於500字的文章與本會分享「學習、檢討及展望」心得,並出席本會舉辦的心得分享活動。

5、 個人資料

- 1. 申請人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,如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,本會將無法處理相關申請。申請人故意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補助,均屬刑事罪行,除可導致申請人喪失領取補助的資格外,亦可能因觸犯《盜竊罪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10章)或其他有關法例而被檢控,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。
- 2. 本會將使用申請人在申請本計劃提供的個人資料作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》 (見附件四)中所述的用途。

6、 最終決定權及審核權

- 1. 如就本計劃的申請、條款及細則的詮釋有爭議,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2. 本會無論在任何時候,均保留最終審核權,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及申請是否符合本須知的各項條件、要求及準則。



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(852) 2893 7166

(852) 2893 7478

附件一

申請家庭每月入息上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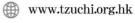
家庭成員人數	家庭總入息	家庭總入息	家庭總入息
	(已擁有自置物業,不需	(租住公屋或寮屋) HK\$	(單親家庭,租住非公屋
	繳付租金)HK\$		住戶,需繳付租金或繳
			房貸)HK\$
2人	\$11,000	\$11,000	\$15,000
3 人	\$17, 875	\$17, 875	\$24, 375
4 人	\$24, 090	\$24, 090	\$32, 850
5人	\$30, 855	\$30, 855	\$42, 075
6 人	\$31, 130	\$31, 130	\$42, 450
7人或以上	\$36, 410	\$36, 410	\$49,6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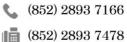
	須填報的收入		不須填報的收入
1.	薪酬(包括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	1.	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/津
	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、兼職、短		貼(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/高齡津貼
	期工作的收入,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/		(即生果金)/長者生活津貼/傷殘津貼/再
	公積金供款)		培訓津貼/就業交通津貼/在職家庭津貼等)
2.	雙薪/假期工資	2.	長期服務金/約滿酬金
3.	津貼(包括超時工作/生活/房屋或屋租/	3.	遣散費
	交通/旅遊/膳食/教育/輪班津貼等)		
4.	花紅/獎金/佣金/小帳	4.	貸款
5.	研究生助學金	5.	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/公積金
6.	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	6.	遺產
7.	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,例如	7.	慈善捐款
	販賣、駕駛的士/小巴/貨車、所收取各項		
	服務費等		
8.	贍養費	8.	保險/意外/傷亡賠償
9.	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(包括金錢	9.	僱員強積金/公積金供款
	及住屋、匯款、按揭還款、租金、水、		(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
	電、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)		18,000 元)
10.	定期存款、股票、债券等的利息收益		
11.	物業/土地/車位/車輌/船隻的租金收入		
	(包括香港、內地及海外)		
12.	每月領取的退休金/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		











附件二

收入自述書 (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/三行工人/裝修工人/地盤雜工/散工/清潔工人)

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

-	袁〈盜竊罪條					• •	- •	/金錢利益,即屬 定罪,最高可被
申請人姓名					申請人身份證景			
申領資助學			申領資助學生身份證號碼:					
	厅業的家庭成	員姓名:			與申領資助學生			
行業(例:	建造業):				職位(例:三名	亍工人):	·	
實際收入 (2021 年	(本會不接受然	」數,請填執	设實際收入	,如該	月份沒有收入,請	-填上\$0,;	刃勿漏空位	任何月份。)
8月:	HK\$		9月:	HK\$		10月:	HK\$	
11月:	HK\$		12月:	HK\$		_		
2022 年								
1月:	HK\$		2月:	HK\$		3月:	HK\$	
4月:	HK\$		5月:	HK\$		6月:	HK\$	_
7月:	HK\$					_	_	
全年合共:	HK\$		_					
□ 現金/: □ 割線支: 用顏色筆圈	票/自動轉賬 園出薪金的項	(請提供上 目及計算線	-述期間的 恩數,以茲	銀行存證明。	摺副本,連同縣)	[示連戶口	持有人如	性名的一頁,並
	<u>文入證明文件</u>					水加工ル		
	•	刖 文惟 时	公可匕倒牙	门, 木角	卡向前僱主索取 語	盆明义件		
□ 其他,	萌註明・							
•	(謹此聲明)		自屬完整真	確。				
從爭上述行	*業的家庭成員					4 13 100 02	-TT - 0	
		人姓名:_			申請人香港	·		
	申請ノ	人簽名:_				日	期:	

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

(852) 2893 7166 (852) 2893 7478

附件三

營業損益表 參考樣本

警告: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。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/金錢利益,即屬違法。根據〈盜竊罪條例〉(香港法例第 210 章),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罪行,一經定罪,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。

参考樣本(一):營業損益表 (適用於的士司機/貨車司機人小巴司機等 自僱人士)	参考樣本(二):營業損益表 (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(包括獨資經營/合夥業 務)
申請人姓名:	申請人姓名:
申請人身份證號碼:	申請人身份證號碼:申領資助學生姓名:
申領資助學生姓名:	申領資助學生身份證號碼:
申領資助學生身份證號碼:	與申領資助學生的關係:
與申領資助學生的關係:	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(東主):
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:	公司名稱: 業務性質: 公司地址:
的士司機/貨車司機/小巴司機(請圈一項) 車主/租車司機(請圈一項)	獨資或合夥:(%) (如屬合夥,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,如合夥(50%))
牌照編號(車主適用):	I 營業損益表
I 營業損益表	(由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)
(由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)	(A) <u>總收益</u> \$
<u>收入項目</u> (HK\$)	支出項目 (HK\$)
1. 租金(只適用於車主)\$	(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,不應包括家庭開支)
2. 自營業務之收益	1. 購貨成本
\$	\$
3. 其他(請詳列所有項目\$	2. 水費
及各細項金額)	\$
(A) <u>營業總收入</u>	3. 電費
\$	\$
·	4. 煤氣費
	\$
支出項目(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)(HK\$)	5. 電話費



省沧儿能儿
12 Suffolk
IZl II

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2號 Road Kowloo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

(852) 2893 7166

(852) 2893 7478

(第1及2項適用於租車司機,第2至5項適用	\$
於車主)	6. 租金及差餉 \$
1. 租車支出 \$	7. 其他僱員薪金 \$
2. 燃油費 \$	(下述#者除外)
υ	8. 運輸費
3. 保險	\$
\$	9. 交通費
4. 維修	\$
\$	10. 保險費
5. 牌費	\$
\$	·
6. 其他	11. 機器維修費 \$
\$	12. 其他
φ (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)	\$
(调計列門有項日及各細項金額)	(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)
(B) 營業總支出 \$	其他支出項目(HK\$) #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\$
扣除。	<u>淨盈利</u> \$
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	(即(A)總收益 - (B)總支出)
	(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申請表格第四部的「家庭收入」之「營業盈利」內) *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(即(A)-(B)<0),本
从事上は仁坐4 5	
從事上述行業的	會不會計算負數,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
家庭成員簽名:	中扣除。
申請人姓名:	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
申請人簽名:	- WATER THE THE PARTY OF THE PA
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:	



香港九龍九龍塘沙福道12	號
12 Suffolk Road Kowloon	То

Kowloo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(852) 2893 7166

www.tzuchi.org.hk

(852) 2893 7478

- Un a		東主簽署:
日期:	申請人姓名:	
		申請人簽名:
		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:
		日期:

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

(852) 2893 7166

(852) 2893 7478

附件四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本聲明旨在知會 閣下,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按照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 (第486章)的規定,實施有關收集、使用保障和查閱資料的政策及措施。

收集資料的用途

佛教慈濟基金會香港分會(本會)定當循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; 而收集資料的目的,是處理 閣下向本會提出各項服務及援助的申請,包括用作日後 服務提供、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、進行研究及調查,以及履行法定職責。向本會提供 個人資料,純屬自願。但本會要求 閣下提供的資料是本會向 閣下提供所要求的服 務所必須的。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,本會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申請或向 閣下提供所需援助/服務

個人資料保障

本會對 閣下的個人資料定必絕對保密。除非預先獲得 閣下的同意,否則有關 資料(包括公開及轉移的資料)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所述明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 關的目的,或是條例所容許的目的上。

本會必定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安排,以確保所持有的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、處理、刪除或其他使用所影響。

使用及接受資料披露人士類別

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供本會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工作人員(包括本會受聘的員工及非受薪的志願工作者)使用。除此之外,本會工作人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:

- (a) 其他涉及評估 閣下的申請或服務提供,或向 閣下提供服務/援助的有關 方面,例如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、學校、醫院及公用事業公司;或
- (b) 閣下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/機構;或
- (c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/機構。

在上述情況下,該等人士亦只可將 閣下資料用於指定目的上,即必須與 閣下申請或接受服務或援助有關連。



tzuchihk@tzuchi.org.hk

www.tzuchi.org.hk(852) 2893 7166

(852) 2893 7478

此外,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亦有可能在社會福利署、核數師及相關政府監察機構檢查評核本會之財政狀況及表現時,被核對查閱。

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

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內, 閣下有權就本會備存有關 閣下的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,但並不包括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的個人資料。 閣下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書面提出,本會於收到 閣下查閱資料要求申請表後六十天內回覆。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,在下述情況下,本會有可能拒絕接受 閣下改正資料的要求:

- (a) 要求不是以書面提出;
- (b) 本會有理由相信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非不準確;
- (c) 本會不獲提供充分資訊,以確定本會所持有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或
- (d) 本會有理由不信納該項要求所提出的改正是準確的。

本會保留隨時按本會的需要及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的規定對本聲明作出修訂的權利。